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姚香禔(02)85906666轉71
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health9453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1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補助對象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5月25日桃衛照字第106003685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局表示個案因工作因素，致最近一年於國內居住未滿183日，惟每年均有納稅，倘無法申請將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一案。
- 三、按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，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。」，係為申請醫療輔具補助之基本資格，參據國籍法、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各項福利給付法規，以居住國內一定期間為請領福利給付之條件，且未設有例外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另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，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

結果補助之。」，故是否予以補助，爰請貴局本權責審慎決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